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6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县安委会《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土沃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

紧、深、细、实”和市委“十抓安全”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各站所办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

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土沃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乡长担任双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副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党政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和相关站所办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主任兼任。（具体名单附后）

各行业领域成立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站所办负责人担任。

（二）各村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各村成立由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任双组长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三、任务分工

乡安委会统筹做好全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乡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汇总通报情况，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一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站所办，要在方案中进一

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二是乡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是重点企业以及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要参照本方案、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及有关做法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上一级安委办备案。

2. 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要优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权重，与评先评优挂钩。

3. 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

等事项，每年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的针对性督查检查。

（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4. 乡安委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5. 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三）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6.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常态化推进“五位一体”督导检查，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两级确认”，部门“两个指标”，安委会“两级调度”，市县“两级比对”的“四个二”工作机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7. 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治理。深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动非煤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并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组织开展重点非煤矿山专家安全会诊活动。

8.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每年挂牌督办整改一批典型重大火灾隐患。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

9. 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工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

10. 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

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11. 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12. 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深化房屋、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13. 深化高风险作业专项治理。聚焦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等各个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

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不科学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亡人事故的风险隐患。

14. 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聚焦非煤矿山、冶金工贸、自建房、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水利设施、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餐饮住宿、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农机、文化旅游场所、邮政快递等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出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5. 配合县委党校落实国家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16. 各站所办配合县职能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7. 2024 年底前，各站所办要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行政审批、考核发证等手段，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矿山企业地面危险岗位和井下严禁使用劳务派遣工。

18. 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

和能力。2025 年底前，矿山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三类人员”的全覆盖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推动矿山、危化、建筑、交通、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19.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年底前将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不达标的一律清退。2026 年底前，按照“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要求，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入网管理。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组织开展新制（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定级标准宣贯活动。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 年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消防等行业领域选取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建设工作，2025 年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2025 年底前，在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先进经验。

（七）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

单”行动

21.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组织开展国家有关部委、相关省厅部门制修订完善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2024年6月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牵头，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八)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2. 2024年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各类规划风险防控，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衔接。

23. 2024年6月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站所办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

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24.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25.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九）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26.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带动提升全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7.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督促危化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矿山升级改造、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 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乡住建办、公安所、应急办、文化站等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28. 住建办牵头，在全乡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 6 月底前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2025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乡城乡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十）开展监管执法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29. 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落实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

30.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切实保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31.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进一步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32.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3. 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现代化水平。

34.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站所办要结合党校企业主要

负责人培训班，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跟班参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专家指导帮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35.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各有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36. 持续深化“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规范创建

标准，提升创建质量，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并积极向相关部门推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 月底）

编制印发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全面部署启动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村、各站所办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行动实施方案或专项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2 月 29 日前将行动方案报乡应急办。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各村、各站所办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十二大行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治本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

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经验等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

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

各村、各站所办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总结报告。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各站所办、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村、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要负责人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村、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站所办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重点扶持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村、各站所办、各企业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考核，要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

作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各村、各站所办、各企业要根据本方案、县级相关部门已印发的全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并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村、各站所办、各企业方案要于2月29日前报送乡应急办。

附件：土沃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土沃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田忠胜 党委书记
赵 勇 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崔沁波 副乡长
副 组 长：李良军 人大主席
丁海兵 党委副书记
高丽丽 组织委员
宋 琛 武装部长
贾晨晨 副乡长
刘永鑫 主任科员
柳赵杰 主任科员
王 磊 主任科员
何诗霞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荆 鹏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樊 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成 员：各站所办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王海波兼任。